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伟力低碳”）于2016年4月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经国信证券推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自伟力低碳正式挂牌后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持续督导期间，伟力低碳的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伟力低碳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伟力低碳能够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

伟力低碳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书面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伟力低碳不存在未结事项，不存在未处理结束的举报，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准在未办理完成的业务。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